

网格化监督巡查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7337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天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余庆路 2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4370755

传真：

联系人：陈老师

乙方：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54475728

传真：

联系人：张乾

开户银行：工行程家桥支行

账号：10011596090069828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天平街道办事处（甲方）就《网格化监督巡》的政府采购，中标单位为_____（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要求，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网格监督巡查管理工作区域，为天平街道辖区 2.68 平方公里的区域面积，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除外。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整合社会管理资源，落实标准化管理网格工作，提高城市综合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区域市容市貌、市政建设等形象。根据“地上有格、格中有人、人能管理、事皆有序”的要求，确保巡查到位，不留死角，无 管理盲区。网格监督巡查员上班时间确保在岗在位，巡查期间无缺勤缺岗现象，且案件发现及时、核查结案迅速。

- ①做好街道辖区内街面和拓展网格的巡查发现、上报、核查、结案工作；
- ②针对平台简易类案件做好处置工作；
- ③针对应用场景体征类工单、非警情 110 案件、“融合指挥”应用等进行现场核查、处置、结案；
- ④针对沿街装修店铺、绿化、重要点位进行每日巡查打卡；
- ⑤针对无法自行处置的安全隐患类案件做好防护工作；
- ⑥对工作清单内的问题做到及时发现、上报；
- ⑦同区域内街道交办的其他巡查工作内容。

第三条 服务时间

(一) 服务期限：。

(二) 上岗时间：每天上午 07: 00 时至 16: 00 时；服务时间可根据甲方或季节性做适当调整。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一)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1140156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壹佰伍拾陆元整，按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经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_____元。如有扣除处罚金额，则支付扣除后的季度服务费用。

(二) 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程家桥支行

帐号：1001159609006982847

第五条 服务人员

按照人员配备标准，本次管理服务人员 13 人（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结合节假日轮休制度，按照标准工作制 8 小时轮岗。

第六条 双方要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方式及乙方派出的人员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察及考核，如乙方派出人员中有不称职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二)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工作实际需要，适当延长或调整工作时间。如需增派人员可结合实际需要增设岗位，乙方配合完成工作，若产生经费按实结算。

(三)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人员的工作区域的具体工作任务，并且为乙方提供临时休息点。

(四) 甲方因机构改革或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可以提前1个月书面提出终止合同要求。

(五) 因乙方擅自将中标合同转包其他组织，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街道划分出的网格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有人值守，不发生脱岗情况。

(二)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与管理对象发生争吵、斗殴现象，不得收受管理对象钱、物等，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市容保障服务工作，如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法人、自然人的合法权益，获取不当利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不当行为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追偿做出赔偿。

(三) 乙方时刻谨记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服务队员时刻注意工作形象，言行举止文明得当。

(四) 具体派出人员务工手续、薪金发放、意外伤害险缴纳及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由乙方负责，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

(五) 甲方如发现派出人员工作存在问题向服务机构提出更换要求，服务机构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六) 乙方向针对每个项目安排专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质量管理、项目人员管理等，并执行街道所发出的管理指令。

(七)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依法向服务人员提供劳动、福利等，保证用工行为符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乙方与市容保障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八) 对于甲方提出的关于人员岗位调整、人员分布、职能转变等合理要求，乙方需无

条件服从。

第七条 考核要求

依据项目合同金额设置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既_____元）；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月内按采购方认可的方式出具给采购方。

（一）由街道职能部门制定日常考核标准，加强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服务机构应根据街道制定的管理要求，教育管理服务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三）如管理服务人员工作发生以下情况，街道将按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处罚：一是管理区域未按管理要求执行，考核未达标的。二是发生市民巡访团投诉。三是受到上级检查部门通报名批评。四是被媒体负面曝光影响街道形象。如有以上情况，则扣除当月保证金。

（四）如派出人员在工作中受到街道主要领导以上表扬或受媒体表扬，街道将根据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奖励。

（五）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有存在问题，经街道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以纠正和整改，街道将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并扣除当季保证金。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加条款，经双方确认后，具有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0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韩燕（女）

2026年01月0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